



2015年11月13日 星期五

## 防損公告 1067 號——10/15——煤炭運輸——印尼

協會目前正在處理多起涉及印尼煤炭運輸的案子。

協會提醒會員注意煤炭運輸的風險。煤炭運輸主要存在兩個問題：自熱和產生甲烷（可燃氣體）。根據 IMSBC 規則的規定，托運人在辦理托運時，須在貨物聲明中注明貨物是否會產生甲烷或發生自熱。

會員不妨告知船長，近日其他船舶在運輸煤炭貨物時發生的事故。

協會的檢查清單 [《如何監測印尼煤炭貨物》](#) 介紹了船上應採取的降低承運煤炭貨物風險的必要措施。

裝船期間應經常檢測貨物的溫度，若貨物溫度超過 55°C 應拒絕裝船。裝貨完畢後應立即關閉艙蓋。若裝船出現遲延，則應關閉未滿艙的貨艙，不得通風。

貨艙關閉後，應立即檢測艙內甲烷、一氧化碳以及氧氣的含量，做好記錄。如若檢測結果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協會。

一般情況下，可以通過將溫度計放入測量管內測量溫度，但此方法只能測量到測量管周圍貨物的發熱狀況，不能準確反映出貨堆發生的其他變化。而通過氣體測量儀可獲得更多可靠的資訊。

### 資訊來源

防損部

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